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4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不对基金的收益或本金安全做出保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本基金双福 A 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到期出现损失情况下，双福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双福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将优先满足双福 A 的约定应得收益的分配，双福 B 基金份额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节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份额分级：指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双福 A 和双福 B

22、双福 A：指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双福 A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设一个开放期

23、双福 B：指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本基金在扣除双福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双福 B 享有，亏损以双福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福 B 承担；双福 B 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7、对日：指某一日期在之后各日历月年的对应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 2013 年 3 月 3 日的月度对日为 2013 年 4 月 3 日等，年度对日为 2014 年的 3 月 3 日等，以此类推

38、运作周期：本基金每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第一个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次 2 个公历年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后的各运作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的对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9、运作周期起始日：第一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运作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0、运作周期到期日：运作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即每一运作周期起始日次 2 个公历年的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日，则到期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1、过渡期：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一工作日起至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事宜，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 A 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4、《业务规则》：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巨额赎回：每一运作周期内双福 A 前 3 个开放期，指双福 A 的开放日，双福 A 的净赎回申请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每一运作周期内双福 A 的第 4 个开放期，指双福 A 的开放日，双福 A 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时的情形；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过渡期内，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双福 B 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

52、元：指人民币元

5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9、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8 日

电话：021-38650999

联系人：吴晨莺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文伟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铁道支行行长、紫荆山支行行长、私人金融处处长、海通证券办公室主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国有先生，董事，副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校党委副书记、长春师范学院校党委书记、长春新世纪广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起转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吉宇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朝家园营业部总经理等职。1997 年至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陶乐斯（Lgia Torres）女士，董事，法国与墨西哥双重国籍，双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东方汇理银行、渣打银行和欧洲联合银行，1996 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法国巴黎银行财产管理部英国地区首席执行官，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及新兴市场主管。

田仁灿先生，董事，总经理，比利时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法国金融租赁 Eurocequipement S.A.公司总裁助理，富通银行区域经理、大中华地区主管，富通基金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03 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国汉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历任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及系主任和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院长及经济系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岭南大学校长。

巴约特（Marc Bayot）先生，独立董事，比利时籍，布鲁塞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布鲁塞尔大学经济学荣誉教授，EFAMA（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和比利时基金公会名誉主席，INVESTPROTECT 公司（布鲁塞尔）董事总经理、Pionner 投资公司（米兰、都柏林、卢森堡）独立副董事长、Fundconnect 独立董事长、Degroof 资产管理（布鲁塞尔）独立董事和法国巴黎银行 BNP Flexible SICAV 独立董事。

杨国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副书记、代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明权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交通银行行长、党委（组）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磊前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财政厅中企处副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谷若鸿（Laurent Couraudon）先生，监事，法国籍，斯特拉斯堡大学的罗伯特舒曼大学的国际贸易硕士学位。历任法国外贸银行莫斯科分行董事及企业金融部主管、法国巴黎银行俄罗斯分行商务拓展主管及法国巴黎银行莫斯科分行首席执行官兼俄罗斯地区总裁等职。2011 年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中国区总裁。

奚万荣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海南省建行秀英分行会计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员。2003 年 4 月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经理、监察稽核总监。

高勇前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宁波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上海科源医学高科技实业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核算部副总监。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总监。

章明女士，督察长，硕士。历任加拿大 BBCC Tech & Trade Int'l Inc 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加拿大 Future Electronics 公司产品专家，国信证券业务经理和副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2003 年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陈洪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业务经理、富通基金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海富通股票基金经理，2006 年 3 月至 9 月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06 年 5 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

阎小庆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助理经济师、富通银行欧洲管理实习生、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市场部副经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上海华东区首席代表、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6 年 5 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网雄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会计科长、上海中土实业发展公司主管会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 年 4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 年 4 至 2006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6 年 4 月起任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恒毅先生，金融学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起任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和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

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赵恒毅先生，简历如上。

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有：田仁灿，总经理；陈洪，副总经理；戴德舜，投资总监；邵佳民，投资副总监；丁俊，投资副总监；杜炜海，定量及风险管理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经理出席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资产承销证券；
（6）违反规定用基金资产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用基金资产从事手续无限责任的投资；
（8）用基金资产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以基金资产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0）用基金资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下转 B6 版）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直销机构即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重要提示

1、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双福 A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 B 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

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本基金将本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 A 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另行提前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双福 A 的发售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双福 B 的发售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人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投资人可参与双福 A 或双福 B 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双福 A 和双福 B 的认购。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分别对双福 A、双福 B 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双福 A 的认购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0 元。双福 B 的认购限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按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行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www.hftfund.com 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本基金的双福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到期出现损失情况下，双福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双福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将优先满足双福 A 的约定应得收益的分配，双福 B 基金份额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基金代码：519059）

本基金分为两级基金份额，分别为：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A，基金代码：519057；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 B，基金代码：519058，两级基金份额分别募集。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以《运作办法》规定的“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双福 A 自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设一个开放期，双福 B 在任一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上市交易。

运作周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具体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本基金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满足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 B 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 A 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另行提前公告。

4.基金分级

本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双福 A 和双福 B，其中，双福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福 A 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双福 B 享有，亏损以双福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福 B 承担。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双福 A 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利差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 A 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利差值确定为 1.35%，即双福 A 第一个运作周期的年约定收益率加下：

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利差

其中，计算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双福 A 的每个开放期（第 4 个开放期除外）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双福 A 折算基准日次日（运作周期第一次开放期前，为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或基金成立日）（含）到下个双福 A 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期适用的双福 A 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2%（含）。双福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福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福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7.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双福 A、双福 B 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积极把握信用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9.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在每个双福 A 的赎回开放日前 20 个工作日和后 20